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增资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拟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议,意见如下:

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,经向公司了解,由于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 "显智链基金")有限 合伙人之一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相 关规则,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创新 投资有限公司向显智链基金增资3.8亿元,意在借助全体基金合伙人 的优势,挖掘产业上下游优质标的,与供应链合作伙伴形成稳固的绑 定机制,有利于推进关键设备、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,加快产业布局, 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体系建设,为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服务,以确保供 应链安全及产业落地,助力产业链相关优质企业快速发展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向

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林 李轩 唐守廉 张新民 2022年3月14日